公司代码:600595 公司简称:中孚实业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崔红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郎刘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393,374,565.30	25,024,618,017.91	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37,248,176.88	4,762,979,311.17	3.6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042,240.48	1,150,895,634.10	14.3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676,496,897.14	6,864,656,147.88	5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531,381.42	-123,741,54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353,403.44	-134,282,832.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	-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043,131.56	50,150,578.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94,000.00	19,259,6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9,427.52	1,077,089.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51,659.99	8,999,376.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82,530.15	10,061,962.72	
所得税影响额	-4,463,993.36	-23,984,897.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57,315.63	4,614,267.39	
合计	12,207,808.37	70,177,977.98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9,09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8,044,860	49.84	226,666,625	质押	867,626,625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60,000,000	3.45		无			国有法人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1,857,426	0.68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10,667	0.42		无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工银瑞信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4,999,995	0.29		无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0.23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4,900	0.21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587,534	0.21		无			其他
陈永莲	3,424,600	0.20		无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3,028,000	0.17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1,378,235	人民币普通股	641,378,23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1,857,426	人民币普通股	11,857,4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10,667	人民币普通股	7,310,667
工银瑞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工银瑞信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4,999,995	人民币普通股	4,999,99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4,900	人民币普通股	3,654,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587,534	人民币普通股	3,587,534
陈永莲	3,42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4,6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3,0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公司未知。 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659,317,562.58	2,717,989,837.24	34.63	本期银行存款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27,263,626.47	238,424,993.53	37.26	主要为本期铝深加工产品销售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60,915,983.83	410,172,072.50	36.75	主要为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956,853,215.92	553,083,927.07	73.00	主要为预收铝产品销售款和预收电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1,522,589.84	74,494,813.75	-57.68	主要为支付上年末应付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68,816,010.14	30,449,508.75	126.00	主要为本期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37,612,850.08	96,888,465.43	-61.18	主要为本期支付应付债券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9,329,533.43	1,452,446,508.33	70.01	主要为新增债务重组借款和12中孚债转为一年内到期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341,943,843.34	602,109,999.99	122.87	主要为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应付债券	422,309,687.50	2,140,047,729.17	-80.27	主要为本期11中孚债偿还10.68亿及12中孚债转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676,496,897.14	6,864,656,147.88	55.53	主要为本期铝产品销售收入和贸易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9,412,794,839.96	6,361,741,343.58	47.96	主要为本期销售量和销售额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654,524.38	13,111,229.84	103.30	主要为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6,227,395.62	13,983,329.33	159.08	主要为本期铝产品销售运费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284,324.91	38,395,375.74	-81.03	主要为本期存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3,002,293.14	-784,744.22	-1,556.88	主要为本期联营企业利润下降所致
营业外收入	94,830,527.33	13,353,065.04	610.18	主要为本期土地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6,420,972.34	4,249,123.83	286.46	主要为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	89,802,837.80	-37,448,633.13	339.80	主要为本期利润上升引起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042,240.48	1,150,895,634.10	14.35	主要为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62,380.94	-90,285,063.00	217.03	主要为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719,789.61	-560,835,353.36	1.98	主要为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1、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诉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案件

2014年7月9日,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2014年9月24日,公司与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分别提起反诉。2014年12月26日,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下三方就部分争议达成调解协议,2015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正式司法鉴定意见书。2015年12月23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各方对该司法鉴定意见书进行开庭质证。2016年5月9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案件一审民事判决书,因各方不服一审判决,已按照法律规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8月25日,案件在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案件尚未判决。

2、巩义市第二建筑有限公司诉中孚实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2015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巩义市人民法院送达巩义市第二建筑有限公司诉九冶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追加中孚实业为被告的案件材料,请求判令中孚实业支付工程款2,982,953.1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目前案件经多次开庭,准备进行司法鉴定,尚未判决。

B、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2016年1月18日和2016年2月3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

2016年5月23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2016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2016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由于其中涉及的具体事项尚需要进一步落实,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上报回复的申请。

为确保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原则等内容进行调整,2016年8月1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的申请。2016年9月6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的《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公司将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待相关调整事项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每股股价不低于5元。若日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发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收盘价格亦相应调整。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在“11中孚债”的存续期内,如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公司承诺将至少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债券存续期内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1.在“12中孚债”的存续期内,如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公司承诺将至少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公司将郑州市碧槐集团企业岭煤业有限公司和登封市金星煤业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采矿权抵押给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为防止抵押的采矿权价值发生减损继而对本期债券持有人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承诺:(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末均对抵押的采矿权进行单独的减值测试;(2)如抵押的采矿权价值低于评估价值时,发行人在30日内追加提供有效担保使担保物价值总额不低于评估价值。	债券存续期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2月18日,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与本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承诺:其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任何转让。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是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供给侧改革、煤炭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支撑铝价上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将实现盈利。

公司名称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红松
日期	2016-10-17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14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

●本次担保额度为最高额9,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中孚电力累计担保实际金额为26.955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63.524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10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9,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住 所:巩义市站街镇东岭(豫联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杨杰伟

注册资本:235,000万元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中孚电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中孚电力资产总额为666,381.57万元,负债总额为410,583.88万元,净资产为255,797.70万元,2016年1-9月利润总额为15,084.19万元,净利润为11,040.1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拟为中孚电力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9,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为到期续保额度,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中孚电力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被担保人目前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同意公司为中孚电力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9,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16年9月底,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91.732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63.524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11.40%,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47.66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83.584%;对外实际担保总额15.8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27.815%。若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达95.7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67.85%。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14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煤业”)

●本次担保额度为最高额1.5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金丰煤业累计担保实际金额为5.724亿元。

●金丰煤业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63.524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10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5亿元综合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登封市大冶镇冶南村

法人代表:秦书杰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捌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矿山机械、设备、耐材制品的销售。

金丰煤业与本公司为互保单位,无关联关系。截至2016年8月31日,金丰煤业资产总额为249,114.69万元,负债总额为136,040.82万元,净资产为113,073.87万元;2016年1-8月利润总额为886.98万元,净利润为886.9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金丰煤业拟在以下金融机构申请的1.5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其中:(1)在洛阳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申请的6,000万元融资额度;(2)在建设银行郑州绿城支行申请的9,000万元融资额度。以上担保期限均为一年,均为到期续保额度。金丰煤业为以上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资金用途为补充金丰煤业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被担保人目前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稳定,且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同意公司为金丰煤业在以上金融机构申请的1.5亿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16年9月底,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91.732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63.524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11.40%,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47.66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83.584%;对外实际担保总额15.8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27.815%。若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达95.7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67.85%。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95 公告编号:临2016-14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1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1月2日9点整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1月2日至2016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9,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3.98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5亿元综合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5	中孚实业	2016/10/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

2016年10月27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00),在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参会登记手续,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请及时与我们电话确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电话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电话:0371-64569088

传真:0371-64569089

邮编:451200

联系人:杨萍、丁彩霞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9,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3.98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5亿元综合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14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白学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

经审计委,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参与2016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9,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3.98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5亿元综合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14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9,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141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3.98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142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5亿元综合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143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144号公告。

关联董事贺怀欣先生、薄光利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16年11月2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145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14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拆借资金预计额度需增加16亿元。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该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贺怀欣先生、薄光利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余7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原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2016年上半年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预计金额(亿元)	2016年1-9月执行情况(亿元)
向关联方租赁	豫联集团	租赁办公楼	0	0
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豫联集团	借款	24	36.7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借款	3	1.8
合计			27	38.5

1、2012年10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发起第一期“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一致行动人名义与广汇集团共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2016年9月30日,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帐户持股总数48,700,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

广汇集团与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15年8月6日至2015年12月21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采用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344,144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87%。 广汇集团与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说明:

截止2016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已累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1,321,250,43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5,221,424,684股的25.30%。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应收票据	177,916,856.37	354,248,326.12	-176,331,469.75	-49.78	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734,140.94	861,918.86	872,222.08	101.20	主要系子公司搬迁装修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837,517,199.31	3,469,306